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認為就有關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視為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進行投票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